

留坝县财政局  
留坝县乡村振兴局  
留坝县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文件

留财办农〔2024〕11号

留坝县财政局  
留坝县乡村振兴局  
留坝县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通知

江口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留坝县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留坝县乡村振兴局 留坝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留民宗发〔2022〕

1号)文件,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70万元下达给你们,属于中央衔接资金。同时,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,按照直达资金管理办法执行。年终列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 产业发展”。

资金下达后,请同步建立衔接资金管理使用台账,严格落实好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、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,严禁改变资金用途,加强项目资金管理,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,规范项目建设档案。

- 附件: 1.留坝县提前下达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项目明细表。  
2.留坝县提前下达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2024年1月30日

附件1

留坝县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明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主管单位	实施地点	建设内容及规模	绩效目标	建设期限	计划投资	资金来源		备注
								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（万元）		
1	2024年留坝县江口镇林下中药材种植项目(少数民族发展资金)	江口镇人民政府	县民族宗教事务局	江口镇铁矿村	建设产业路300米，流转、修整林地50亩，配套建设围网2500米，建设生产用房2间，购置小型机械2台，种植林下猪苓10亩，淫羊藿40亩。	带动农户26户123人带动生产、收益分红、务工增收，其中少数民族16户21人，脱贫户和监测对象10户31人，户均增收2000元，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6万元，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%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要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，集体经济收入的70%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、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，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，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70	70		
合计								70	70		

